

ICS 03.100.01

CCS A 00

团体标准

T/BPEDA0001—2026

优秀民营企业家及优秀民营企业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outstanding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outstanding
private enterprises

2026-01-19 发布

2026-02-01 实施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1
引言	2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优秀民营企业家评价标准.....	3
4.1 基础资质要求.....	3
4.2 经营管理能力（30分）	3
4.3 创新驱动引领（25分）	5
4.4 社会责任担当（25分）	6
4.5 精神践行与会员贡献（20分）	7
4.6 一票否决项.....	7
5 优秀民营企业评价标准.....	8
5.1 基础资质要求.....	8
5.2 经营发展能力（30分）	8
5.3 创新驱动能力（25分）	9
5.4 社会责任履行（25分）	10
5.5 会员贡献与行业影响（20分）	11
5.6 一票否决项.....	12
6 评价实施要求.....	12
6.1 评价原则.....	12
6.2 评分规则.....	12
6.3 结果公示与异议处理.....	13
7 附则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专项工作组、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秘书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梅德辉、李小伟、刘凤良、孔泾源、项玉章。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言

民营经济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引导广大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会章程及会员发展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旨在建立科学、公正、公开的评价机制，发挥优秀典范的引领带动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优秀民营企业家及优秀民营企业的评价基础资质、核心指标、评分规则、一票否决项及评价实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在册会员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年度优秀会员企业”“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也可供会员企业自我提升与行业对标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营企业家 private entrepreneur

在民营控股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职务，对企业经营发展具有主导性作用，且任职满3年及以上的主要负责人。

3.2 民营企业 private enterpris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由民营资本控股，依法注册满2年及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划型分类。

3.3 一票否决项 one-vote veto item

在评价过程中，参评对象存在本文件规定的特定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已获荣誉。

4 优秀民营企业家评价标准

本章规定了优秀民营企业家的评价维度、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总分100分，评价结果结合一票否决项确定最终资格。

4.1 基础资质要求

参评企业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具备参评资格：

- a) 任职资格：在参评企业担任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职务）满3年及以上，对企业经营发展具有主导性作用；
- b) 信用状况：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信息，未参与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 c) 企业关联：所在企业为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在册会员，且符合本标准第5章规定的优秀民营企业参评基础条件，无重大违法失信、材料造假等情形。

4.2 经营管理能力（30分）

4.2.1 评分维度

- a) 战略引领（10分）；

b) 管理水平（10分）；

c) 风险管控（10分）。

4.2.2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档位	评分要求
a) 战略引领	A档（8-10分）	企业具有书面且清晰的3年及以上发展战略规划；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geq 10\%$ （小微企业 $\geq 5\%$ ）或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核心业务市场份额稳定或提升。
	B档（5-7分）	有口头或初步书面战略规划；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正增长但未达A档标准；主业稳定。
	C档（0-4分）	无明确战略规划；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存在主业偏离或涣散现象。
b) 管理水平	A档（8-10分）	建立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财务、质量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近两年核心管理团队离职率 $\leq 10\%$ ；有可验证的团队培训或人才发展计划。
	B档（5-7分）	有基本管理制度但系统性不足；核心团队基本稳定；有零星的培训活动。
	C档（0-4分）	管理制度缺失或混乱；核心团队不稳定，离职率高；无人才培养举措。
c) 风险管控	A档（8-10分）	企业建立风险识别与应对机制（如财务预警、合规审查）；参评年度无任何被证实的经营风险事件（如重大合同纠纷、资金链预警）。
	B档（5-7分）	有基础风险意识但机制不完善；发生一般性经营问题并能及时解决，未造成重大损失。
	C档（0-4分）	无风险管控意识；参评年度发生造成企业重大经济

		损失或声誉损害的经营风险事件。
--	--	-----------------

4.3 创新驱动引领（25分）

4.3.1 评分维度

- a) 创新意识（8分）；
- b) 创新成果（10分）；
- c) 行业带动（7分）。

4.3.2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档位	评分要求
a) 创新意识	A档（7-8分）	企业家公开倡导创新文化；企业有明确的年度创新投入预算或激励政策。
	B档（4-6分）	认可创新的重要性，但缺乏系统性的部署和资源支持。
	C档（0-3分）	无创新理念或举措。
b) 创新成果	A档（9-10分）	参评年度企业获得至少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2项及以上其他知识产权（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或有经第三方验证的新产品/新模式带来显著收入增长（占比超10%）。
	B档（5-8分）	有创新投入和活动，但成果尚未规模化（如提交专利申请、完成研发项目）。
	C档（0-4分）	无任何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申请或实质性创新项目。
c) 行业带动	A档（6-7分）	在市级及以上行业会议、论坛发表创新主题演讲，或主导/参与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
	B档（3-5分）	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活动。

	C档（0-2分）	与行业创新生态无互动。
--	----------	-------------

4.4 社会责任担当（25分）

4.4.1 评分维度

- a) 合规经营（8分）；
- b) 社会贡献（10分）；
- c) 诚信建设（7分）。

4.4.2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档位	评分要求
a) 合规经营	A档（7-8分）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参评年度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B档（4-6分）	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有轻微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
	C档（0-3分）	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下；存在未整改的违规行为。
b) 社会贡献	A档（9-10分）	参评年度公益慈善捐赠额超过10万元，或员工志愿者服务总时长超过500小时；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或ESG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B档（5-8分）	有公益捐赠或志愿服务活动；员工权益保障基本合规。
	C档（0-4分）	未履行基本社会责任；存在员工权益纠纷或安全生产隐患。
c) 诚信建设	A档（6-7分）	企业获得区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等诚信类表彰；无任何司法或行政违约记录。
	B档（3-5分）	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无重大纠纷。

	C档（0-2分）	存在经核实的合同违约、商业欺诈等失信行为。
--	----------	-----------------------

4.5 精神践行与会员贡献（20分）

4.5.1 评分维度

- a) 企业家精神（10分）；
- b) 行业影响力（5分）；
- c) 促进会贡献（5分）。

4.5.2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档位	评分要求
a) 企业家精神	A档（9-10分）	在行业转型或企业克服重大困难中有突出领导事迹（需案例说明）；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荣誉。
	B档（5-8分）	企业经营稳健，企业家展现责任感和进取心。
	C档（0-4分）	经营保守或消极，面对挑战无作为。
b) 行业影响力	A档（5分）	在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商会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
	B档（3-4分）	是普通会员，参与活动。
	C档（0-2分）	未加入相关行业组织。
c) 促进会贡献	A档（5分）	年度内牵头或主要参与促进会组织的活动 ≥ 2 次；引荐新会员企业 ≥ 1 家。
	B档（3-4分）	年度内参加促进会活动 ≥ 1 次。
	C档（0-2分）	年度内未参加任何活动。

4.6 一票否决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已获荣誉、收回资质：

- a) 个人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严重行政处罚等不良情形；
- b) 所在企业参评年度存在重大违法失信、偷税漏税、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等严重问题；
- c) 参评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 d)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评选纪律的行为。

5 优秀民营企业评价标准

本章规定了优秀民营企业的评价维度、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按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分类考评，总分100分，评价结果结合一票否决项确定最终资格。

5.1 基础资质要求

参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具备参评资格：

- a) 主体资格：企业为民营控股企业，在国内依法注册满2年及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是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在册会员；
- b) 合规经营：参评年度依法经营、诚信纳税，无重大违法违规、偷税漏税、失信违约等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c) 分类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5.2 经营发展能力（30分）

5.2.1 评分维度

- a) 主业深耕（10分）；
- b) 效益表现（12分）；
- c) 市场竞争力（8分）。

5.2.2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档位	评分要求
a) 主业深耕	A档（9-10分）	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geq 80%；有明确的主业

		发展规划和投入。
	B档 (5-8分)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60%-79%；主业清晰。
	C档 (0-4分)	主业不清晰，收入来源分散。
b) 效益表现	A档 (10-12分)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增速均 $\geq 8\%$ (小微企业 $\geq 5\%$)；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健康区间。
	B档 (6-9分)	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一项正增长；财务状况基本稳定。
	C档 (0-5分)	营收与利润双降；或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行业警戒线。
c) 市场竞争力	A档 (7-8分)	主导产品或服务在本地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或拥有省部级（含）以上知名品牌/商标。
	B档 (4-6分)	拥有稳定客户群和一定市场口碑。
	C档 (0-3分)	市场份额小，品牌知名度低。

5.3 创新驱动能力 (25分)

5.3.1 评分维度

- a) 研发投入 (8分)；
- b) 创新成果 (10分)；
- c) 创新生态 (7分)。

5.3.2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档位	评分要求
a) 研发投入	A档 (7-8分)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3\%$ (科技型企业 $\geq 5\%$)，或拥有经认定的市级（含）以上研发机构。

	B档 (4-6分)	有持续的研发投入，比例低于A档但有据可查。
	C档 (0-3分)	无研发费用归集或投入。
b) 创新成果	A档 (9-10分)	参评年度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 2 项，或科技成果转化形成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geq 15\%$ 。
	B档 (5-8分)	新增其他类型知识产权，或有内部创新改进项目。
	C档 (0-4分)	无任何创新成果产出。
c) 创新生态	A档 (6-7分)	设有内部创新奖励机制；与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B档 (3-5分)	鼓励员工提出合理化建议。
	C档 (0-2分)	企业内部无创新氛围。

5.4 社会责任履行 (25分)

5.4.1 评分维度

- a) 就业与员工权益 (8分)；
- b) 合规与诚信 (7分)；
- c) 社会与生态责任 (10分)。

5.4.2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档位	评分要求
a) 就业与员工权益	A档 (7-8分)	参评年度净增就业岗位，或员工年度流失率 $\leq 15\%$ ；社保缴纳率 100%；有员工职业发展规划。
	B档 (4-6分)	就业岗位稳定；社保缴纳基本合规；员工权益有基本保障。

	C档 (0-3分)	发生劳动纠纷仲裁或诉讼败诉；社保缴纳严重不足。
b) 合规与诚信	A档 (6-7分)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获得“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无任何行政处罚。
	B档 (3-5分)	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合同履行记录良好。
	C档 (0-2分)	存在偷漏税、合同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c) 社会与生态责任	A档 (9-10分)	发布社会责任/ESG 报告；公益捐赠或乡村振兴投入显著；通过 ISO14001 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B档 (5-8分)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环保达标排放。
	C档 (0-4分)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5.5 会员贡献与行业影响 (20分)

5.5.1 评分维度

- a) 促进会贡献 (8分)；
- b) 行业带动 (7分)；
- c) 品牌形象 (5分)。

5.5.2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档位	评分要求
a) 促进会贡献	A档 (7-8分)	积极承办或赞助促进会活动；向促进会提供典型经验案例被采纳推广。
	B档 (4-6分)	按时缴纳会费，正常参与活动。
	C档 (0-3分)	长期不参与活动，不履行会员义务。
b) 行业带动	A档 (6-7分)	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为产业链中

		小企业提供实质性帮扶。
	B档（3-5分）	参与行业交流，分享经验。
	C档（0-2分）	无行业互动与带动作用。
c) 品牌形象	A档（5分）	获得市级（含）以上政府质量奖、诚信企业等正面荣誉。
	B档（3-4分）	品牌口碑良好，无负面舆情。
	C档（0-2分）	因企业自身原因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5.6 一票否决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已获荣誉、收回资质：

- a) 参评年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偷税漏税、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侵权等严重问题；
- b)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 c) 参评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 d)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评选纪律的行为。

6 评价实施要求

6.1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由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专项工作组统筹，指导委员会负责整体指导与终审，评审专家组负责专业评审打分。

6.2 评分规则

评审专家组依据本标准第4、5章的具体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进行独立评判和分档打分。各维度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原则上，总得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候选对象，结合分类名额与行业特点，按总分排序择优确定最终名单。

6.3 结果公示与异议处理

评价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实名异议反馈，由专项工作组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处理，并根据核查结果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7 附则

7.1 本标准由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专项工作组负责解释。

7.2 本标准自2026年2月1日起实施。

7.3 本标准的修订需由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发起，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按规范流程进行。